

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
白沙水库库容曲线复核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74

采购人：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科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严禁复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严禁复盖

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库容曲线复核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库容曲线复核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174
- 2、项目名称: 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库容曲线复核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788-1	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库容曲线复核项目	1200000	12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地点: 河南省禹州市。

5.2 项目概况: 白沙水库是颍河上兴建最早的大型水利工程之一,已运行多年,水库控制面积985平方公里,坝高48.4米,坝长1330米,水库总库容2.78亿立方米,是一座以防洪为主,兼顾灌溉、供水、改善河道基流等综合利用的大(2)型水利枢纽工程。

为保证水库工程的正常运行和全面摸清水库现状情况,以便于提高水库管理工作效率、最大限度的发挥水库效益、科学地进行管理和调度,特实施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库容曲线复核项目。

5.3 磋商范围: 利用无人机航摄、激光雷达点云扫描和多波速水下测量无人船测量等测量设备,对库区开展地形测量工作,绘制库区数字线划图DLG和生产数字高程模型DEM,计算并复核白沙水库特征库容及库容曲线,分析库容侵占情况,并编制白沙水库库容曲线复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4 计划服务期: 30日历天;

5.5 质量标准: 最终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省水利厅评审。

6、合同履行期限: 同合同约定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范围包括工程测量），并在有效期内。

(2) 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的采购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4) 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河南省水利厅》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中段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方式：0374-8116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科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39号

联系人：赵梦霞、秦晓莹

联系方式：0371-5559722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梦霞、秦晓莹

联系方式：0371-55597223

严禁复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严禁复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与要求
1	采购人	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科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库容曲线复核项目
4	服务地点	河南省禹州市
5	磋商范围	主要内容为：利用无人机航摄、激光雷达点云扫描和多波速水下测量无人船测量等测量设备，对库区开展地形测量工作，绘制库区数字线划图 DLG 和生产数字高程模型 DEM，计算并复核白沙水库特征库容及库容曲线，分析库容侵占情况，并编制白沙水库库容曲线复核报告。
6	计划服务期	30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最终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省水利厅评审
8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声明函）；</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范围包括工程测量），并在有效期内；</p> <p>（2）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的采购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p> <p>（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p> <p>（4）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p>
9	磋商有效期	从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磋商保证金	无（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承诺函）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与要求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2	预备会	不组织
13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4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上传的加密电子文件在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15	磋商文件份数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电子文件壹份。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07日9时（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 备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17	最高限价	120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	磋商地点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9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以最高限价金额为计算基础，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1	履约担保	无
22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评审资料	投标人应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网页查询证明材料除外）。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并应注意评审资料展示的证明材料应与“其他内容”所附证明材料的一致性。 注：上述内容描述如有新变化，应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执行。
24	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①“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开发商（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 998 0000）、新点软件（0371-65915501）。 ②制作投标文件前，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与要求
		③电子交易系统内电子投标文件由封面、报价函（也称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评审资料、其他内容组成。 ④评审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时，以采购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函及其附录填写内容为准，即以“其他内容”中附有的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 ⑤“评审资料”模块是系统自带模块， 本次招标不对“评审资料”部分作评审要求 ，投标人可自愿挑选上传相关资料。 ⑥电子交易系统内投标文件“其他内容”指按本采购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制作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可不包括封面）。
备注：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应的采购业务模块下的菜单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 在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投标人发起的澄清、磋商以及二次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开始的依据。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所叙述的内容。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2.2 本次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其他

1.3.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3.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1.3.3 无论成交与否，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2. 磋商文件说明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磋商范围、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4) 合同文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4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4.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1.4.2 磋商文件的澄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发布。

2.1.4.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4.4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2.2 现场踏勘及预备会

2.2.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预备会。

3.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磋商报价；
- (6) 实施方案；
-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 (8) 供应商业绩资料；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等，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如有修正，经过修正后的报价），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初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费用、设备费用、利润、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保证金及磋商有效期

3.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次磋商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但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3.3.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上传的加密电子文件在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为 30 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及评审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磋商原则：磋商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6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的；
- (4)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计算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调整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7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文件上传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平台系统提出。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委发起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中进行答疑和澄清回复。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

5.3.8 成交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综合评分法附后。

5.3.9 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

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签订合同

6.1 履约担保

6.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文本”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1.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6.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采购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采购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2 签订合同

6.2.1 《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2.2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及承诺等均具有法律效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本须知第 6.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序与确定的其他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以最高限价金额为计算基础，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单位名称：河南科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账号：1604880104000414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财务室电话：0371-55597232

电汇备注：“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审核供应商的资质。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3）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4）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5）具体评标细则见附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1.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提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给予评标优惠，不重复优惠。

（7）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严禁复制

附件：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1.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商业信誉和财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承诺函，不需要额外提供材料）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承诺函，不需要额外提供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承诺函，不需要额外提供材料）
	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承诺函，不需要额外提供材料）
	供应商资质要求	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范围包括工程测量），并在有效期内；
	行贿情况说明	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的采购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信用查询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2）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条”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规定
	报价	报价低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 详细评审

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库容曲线复核项目
赋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赋分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20分)	报价得分	2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优惠政策：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项目服务机构 (8分)	项目组人员构成	6	<p>(1)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2) 项目成员配备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注册测绘工程师；专业齐全得3分，每缺一个专业扣1分。</p> <p>注：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供应商应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进行计分。</p>
	项目负责人	2	具有水利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
实施方案 (50分)	对项目的解读与理解程度及针对性	7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认知情况及分析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体理解全面透彻，认知准确，并且针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有效的得7分； 2. 整体理解较为全面透彻，认知较为准确，并且针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较为有效的得5分； 3. 整体理解相对全面透彻，认知相对准确，并且针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相对有效的得3分； 4. 整体理解基本透彻，认知基本准确，并且针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基本有效的得1分； 5. 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0分。
	库容曲线复核实施方案	12	<p>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包括组织过程，工作部署、测量标准及要求、勘测工作情况等措施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客观、切实，各项措施齐全，能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赋分	评分标准
			<p>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7分；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客观、切实，各项措施较为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5分；实施方案内容相对全面、客观、切实，各项措施相对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客观、切实，各项措施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分。</p> <p>2. 工作依据、内容结构合理，技术、组织、合同管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工作依据、内容结构较为合理，技术、组织、合同管理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3分；工作依据、内容结构相对合理，技术、组织、合同管理措施相对合理可行的得2分；工作依据、内容结构基本合理，技术、组织、合同管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p> <p>3. 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0分。</p>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6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分：</p> <p>1. 重点、难点分析切实，不利因素列计全面，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切实，不利因素列计较为全面，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4分；</p> <p>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相对切实，不利因素列计相对全面，应对措施相对合理、可行的得2分；</p> <p>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切实，不利因素列计基本全面，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p> <p>5. 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0分。</p>
	进度控制措施	6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进度安排、项目工期安排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能否采取科学、合理措施确保项目进度等综合评审。</p> <p>1. 进度工期符合要求，阶段划分合理、进度安排科学得6分；</p> <p>2. 进度工期较符合要求，阶段划分合理、进度安排较科学得4分；</p> <p>3. 进度工期符合要求，阶段划分和进度安排合理得2分；</p> <p>4. 进度工期、阶段划分和进度安排描述不全得1分；</p> <p>5. 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0分。</p>
	质量控制措施	7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管理与控制内容是否合理、控制方法是否可行、不利因素列举及应对措施等进行评分：</p> <p>1. 内容合理妥当，程序、工作原则、方法合理可行，岗</p>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赋分	评分标准
			<p>位职责周到全面，控制计划具体妥切，检查核查机制周到、有效，不利因素列计切实、全面，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7 分；</p> <p>2. 内容较合理妥当，程序、工作原则、方法较为合理可行，岗位职责较为周到全面，控制计划较为具体妥切，检查核查机制较为周到、有效，不利因素列计较切实、全面，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3. 内容相对合理妥当，程序、工作原则、方法相对合理可行，岗位职责相对周到全面，控制计划相对具体妥切，检查核查机制相对周到、有效，不利因素列计相对切实、全面，应对措施相对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4. 内容基本合理妥当，程序、工作原则、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岗位职责基本周到全面，控制计划基本具体妥切，检查核查机制基本周到、有效，不利因素列计基本切实、全面，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p> <p>5. 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 0 分。</p>
	协调措施	7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协调内容、原则和程序是否合理、妥当、可行，工作方法和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分：</p> <p>1. 内容合理妥当，程序、工作原则、方法合理可行，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7 分；</p> <p>2. 内容较合理妥当，程序、工作原则、方法较为合理、可行，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3. 内容相对合理妥当，程序、工作原则、方法相对合理、可行，应对措施相对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4. 内容基本合理妥当，程序、工作原则、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p> <p>5. 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 0 分。</p>
	后期配套服务方案	5	<p>评价后续工作及验收阶段、信息填报等各项配合服务措施，进行计分。</p> <p>1. 内容全面合理，服务措施科学、可行，响应及时、配合积极，应急处理 方案全面、可行，后期技术支撑到位，得5分；</p> <p>2. 内容较为全面合理，服务措施较为科学、可行，响应较及时、配合较为 积极，应急处理方案较为全面、可行，后期技术支撑较到位，得 4 分；</p> <p>3. 内容相对全面合理，服务措施相对科学、可行，响应</p>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赋分	评分标准
			<p>相对及时、配合相对积极，应急处理方案相对全面、可行，后期技术支撑相对到位，得 3 分；</p> <p>4. 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服务措施基本可行，响应基本及时、配合基本积极， 应急处理方案基本全面、可行，后期技术支撑基本到位，得 2 分</p> <p>5. 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 0 分。</p>
其他评审因素 (22 分)	企业业绩	12	<p>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水库类业绩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12分。</p> <p>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否则不进行计分。</p>
	信用等级	6	<p>投标人主体信用获得信用等级为AAA级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服务计划及承诺	4	<p>综合评价其服务计划及承诺（包含计划服务期承诺、服务响应时间、与采购人配合等）等。</p> <p>1、计划及承诺合理、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内容全面、客观、切实的得 4 分；</p> <p>2、计划及承诺较合理、科学、可行，较具有针对性，且内容较全面、客观、切实的得 3 分；</p> <p>3、计划及承诺相对合理、科学、可行，相对有针对性，且内容相对全面、客观、切实的得 2 分；</p> <p>4、计划及承诺基本合理、科学、可行，基本有针对性，且内容基本全面、客观、切实的得 1 分；</p> <p>5、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 0 分。</p>
合计		10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严禁复盖

1. 项目概况

白沙水库是颍河上兴建最早的大型水利工程之一，已运行多年，水库控制面积 985 平方公里，坝高 48.4 米，坝长 1330 米，水库总库容 2.78 亿立方米，是一座以防洪为主，兼顾灌溉、供水、改善河道基流等综合利用的大（2）型水利枢纽工程。本水库特征水位库容参数见表 1。

表 1 白沙水库特征水位库容参数表

名称	水位 (m)	1987 年测量库容 (万 m ³)
死水位	209.00	983.5
汛期限制水位	223.00	9420.9
正常蓄水位	225.00	11492.7
设计洪水位	231.85	21063.4
校核洪水位	235.56	27791.8

为保证水库工程的正常运行和全面摸清水库现状情况，以便于提高水库管理工作效率、最大限度的发挥水库效益、科学地进行管理和调度，特实施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库容曲线复核项目。

2. 库容曲线复核工作

库容曲线复核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利用无人机航摄、激光雷达点云扫描和多波速水下测量无人船测量等测量设备，对库区开展地形测量工作，绘制库区数字线划图 DLG 和生产数字高程模型 DEM，计算并复核白沙水库特征库容及库容曲线，分析库容侵占情况，并编制白沙水库库容曲线复核报告。

库区测量范围：为保证库区边缘区域数据采集完整性，本次施测控制高程以校核洪水位 235.56m 上调 3m，取整至 239.0m；对 239.0m 等高线以内库区作为本次测绘范围，航测面积约 58km²，成图面积为 23km²，包括水上地形 13km²，水下地形 10km²。

计划服务期：30 日历天。

3. 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 库容曲线复核成果报告；
- (2) 水库现用高程基准下的水位-库容-面积对照表和水位-库容关系曲线图；

- (3) 1985 高程基准下的水位-库容-面积对照表和水位-库容关系曲线图；
- (4) 水库永久性高程控制点分布图（控制网）；
- (5) 水库库区等高线图（不小于 1:5000 比例尺的纸质版和大比例尺的 CAD 版）。
- (6) 库区 1: 1000 数字线划图 DLG；
- (7) 库区 1: 1000 数字高程模型 DEM。
- (8) 库容曲线复核报告。
- (9) 水下地形等数据满足数据底板建设标准。

凡是该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未引用到的有关内容，应按照国家标准、部委、行业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执行。

严禁复制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严禁复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签约后填入受托方名称）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提交白沙水库库容曲线复核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利用无人机航摄、激光雷达点云扫描和多波速水下测量无人船测量等测量设备，对库区开展地形测量工作，绘制库区数字线划图 DLG 和生产数字高程模型 DEM，计算并复核白沙水库特征库容及库容曲线，分析库容侵占情况，并编制白沙水库库容曲线复核报告。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及甲方有关的商务及技术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4. 泄密责任：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4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服务期的调整；

2. 增加或减少服务工作内容；

3. 改变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规定提交相应成果，具体形式及其他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成果报告通过省水利厅评审。

3. 验收方式：甲方收到成果后，组织专家审查并通过省水利厅评审。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擅自使用。

3. 项目组所有参与人员，应严格按照内部资料的要求进行数据、图谱及研究成果的保管，采取严格保管措施，确保内部资料及报告安全。

4. 乙方利用本项目的数据资料及相应成果，应经甲方许可，方可进行学术论文撰写发表、书著编写、专利申请、科技评选等成果转化，并应双方共同署名。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须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合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对于已完成合同部分,委托方应按照合同完工进度*合同总金额的支付方式支付受托方相应费用;

2. 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属双方过错的,应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3. 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技术服务合同: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技术分析、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2. 委托人(甲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技术服务项目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咨询费用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 受托人(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技术服务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委托技术服务项目;

5. 技术服务费用: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委托人用以支付受托人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总额;

6. 支付方式：指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委托人支付受托人技术服务费用的方法；

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 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_____。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本技术服务合同、成交通知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报价表、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合同解释优先顺序按上述顺序。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得更换。否则，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技术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

3. 尽管受托人已派遣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增派这类人员。所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4. 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要求开展工作并捏造虚假数据，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回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调查、勘测、作业等涉及风、水、电、道路、占地及外部环境协调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副本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严禁复制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严禁复制

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库容曲线复核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74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1.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授权委托书
- 4.磋商保证金
- 5.磋商报价
- 6.实施方案
- 7.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 8.供应商业绩资料
- 9.资格证明文件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严禁复制

1.报价函

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研究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合同条件和认真细致的计算后，我公司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报价，服务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_____。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并同意承担参与采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如果成交，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库容曲线复核项目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磋商范围	
计划服务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其他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结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河南科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自愿参加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库容曲线复核项目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等额投标保证金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投标有效期内，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磋商报价

(1) 报价表应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协议书、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 供应商报价应结合现场条件，按照相关定额及取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因素计算。

(3) 供应商在采购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应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除合同规定外磋商文件涵盖的所有内容均包括在单价中，供应商的任何疏漏项，都视为已包含在本报价中。

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数字线划图 DLG	陆地测量	平方公里	13			
		水域测量	平方公里	10			
	测量技术工作费		项	1			
二	数字高程模型 DEM		平方公里	23			
三	库容曲线复核报告		项	1			
总价 (元)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实施方案

严禁复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业资格		职称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项目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及具有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表格中内容。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计分。

8. 供应商业绩资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2				
3				
....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表格中内容。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计分。

9.资格证明文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 标 人：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二)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严禁复制

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资质要求

严禁复制

注：应附资质证书副本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如资质证书不在有效期内，出现主管部门延期办理情况，应提供证明材料。

3、近三年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

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的采购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严禁复制

4、信用信誉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2)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4)其他相关资料(若有);

注: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内容、查询渠道及方式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网页查询如遇网址或者查询菜单(搜索栏)、功能、内容等有调整或变化,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网页证明材料以调整或变化后的现行有效的查询证明材料为准。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若有）

严禁复制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严禁复制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

(说明: 符合要求的单位, 按照下述格式进行填写; 不属于的不需要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本企业 (单位) 郑重声明下列事项 (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

本企业 (单位) 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 (单位) 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 (单位) 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 (单位) 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为联合体一方, 提供本企业 (单位) 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 (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 (单位) 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率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 (单位) 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